

股票简称：欧普康视

证券代码：300595

编号：2022-072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 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或“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5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94,82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5.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3,171,409.5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102,473.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94,068,935.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6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3490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349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1,503,171,409.5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4,068,935.86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	41,760.00	41,760.00	41,760.00
2	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	177,868.00	162,395.12	107,646.89
合计		219,628.00	204,155.12	149,406.89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	41,760.00	6,927.49	16.59%
2	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	107,646.89	1,480.68	1.38%
合计		149,406.89	8,408.17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拟对本次募投项目——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予以变更，该项目原基本情况如下：

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由欧普康视及其子公司实施，总投资额为 177,86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49,406.89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60 个月，主要建设内容为基于公司在国内现有视光中心建设现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在安徽、江苏、湖北、山东、福建、陕西、广东、河南布局并建设眼视光服务终端 1,348 个，其中县区级眼视光服务终端 336 个，社区级眼视光服务终端 1,012 个。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全国的战略布局，提高企

业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企业综合服务能力。2021年6月29日，该项目在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106-340161-04-05-247935。该项目计划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63,720.00	92.05
1	建筑工程费用	44,448.00	24.99
2	设备购置费	107,480.00	60.43
3	其他费用	3,995.81	2.25
4	基本预备费	7,796.19	4.3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4,148.00	7.95
	合计	177,868.00	100.00

本次变更该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项目实施方式由原来的公司及子公司新建方式变更为公司及子公司独资新建、合资新建、投资并购方式相结合。

公司及子公司单一采取新建方式在异地建设眼视光服务终端，将面临新搭建服务团队、耗时长、成本高、见效慢等问题。为加快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进程，促进募投资金又好又快地产生产经济效益，并有效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采取独资新建、合资新建和投资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

公司及子公司采取合资新建方式是为了引入合伙人共同新建眼视光服务终端，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予以股权合作，充分提高合伙人的积极性和主人翁意识；公司及子公司采取投资并购方式建设眼视光服务终端，可整合市场终端服务资源，并引进有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和营销能力的团队加盟公司，构建更为成熟的面向消费者的终端销售和服务网络，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效益。

2、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江苏、湖北、山东、福建、陕西、广东、河南八个省份扩展至全国，利于公司加快形成全国性眼视光终端服务网络，进而拉动公司产品销售。

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变更前后对比如下表：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实施方式 (变更前)	实施范围 (变更前)	项目资金用途 (变更前)	建设周期 (变更前)
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	欧普康视及其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新建	安徽、江苏、湖北、山东、福建、陕西、广东、河南八省份	构建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	60个月
	实施主体 (变更后)	实施方式 (变更后)	实施范围 (变更后)	项目资金用途 (变更后)	建设周期 (变更后)
	不变	公司及子公司独资新建、合资新建、投资并购方式相结合	扩展至全国	不变	不变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变更后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项目实施内容和经济效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经营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的必要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实施主体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